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崧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7,0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04
联系电话	0755-29358800
传真号码	0755-29358816
互联网网址	www.szsose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zsos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蒋晓琴
联系电话	0755-2959665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下游 LED 照明生产厂商用于制造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路桥、高速公路、隧道、机场等大型户外 LED 照明设施，以及工业厂房、仓库等工业 LED 照明设施，同时正向植物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了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和 **67,642.05 万元** 的营业收入，以及 4,853.71 万

元、8,143.94 万元和 9,762.04 万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实现了 24.15%和 41.82%的年均高复合增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8 项，并据此形成了自主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恒功率驱动电源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电源输出端的恒功率控制。通过对输出端的电压信号进行采样，并对串联在 LED 负端的电流采样电阻进行电流信号采样，恒功率控制单元分别与恒流控制单元和恒压控制单元连接，并对输出端的电压与电流采样信号进行交叉调节，从而实现电源的输出功率恒定控制。本技术通过智能控制技术，进行模块化设计，实现更低的整体成本，满足电源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与高可靠性的发展需求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多功能的调光技术	通过将一种或多种调光通信技术集成在电源内部，实时与外界进行通信，可实现电源智能化的实时与远程调光控制。本技术在电源内部通过隔离技术将外部控制信号进行物理隔离，并将各种不同的数字控制信号或模拟信号转换成为 IC 可识别的 0-10V 控制信号，控制电源输出端的电流，从而实现实时、连续、可视化的调光效果。实施本技术可以提升电源的安全可靠性，实现智慧城市的远程控制，通过调光实现二次节能效果显著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雷击浪涌抑制技术	该技术用于提升电源在极限环境中的可靠性。通过在 LED 驱动电源内部增加防雷保护电路，分别与火线，零线以及防雷地线进行连接，在遭遇雷击时对雷击产生的差模信号进行强制钳位吸收，对雷击产生的共模信号进行对地有效泄放。在户外使用不但可以有效抑制雷击浪涌保护驱动电源和负载，同时还可以保护与之相连接的其它电器。该技术的使用，可以极大的提升了 LED 驱动电源在雷电频繁地区与复杂电磁干扰环境中的应用范围，增强了 LED 驱动电源的可靠性，有效的保护了 LED 灯具与控制器，传感器等仪器设备，实用性非常广泛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可编程电路设计技术	在电源内部集成微电脑控制器（MCU）与外部数据接口，通过编写智能化的控制程序，实现在 LED 驱动电源的智能化控制。MCU 接口可实现数据的双向传输，通过传感器对外部环境信息（如电参数，光参数，温、湿度，声音，视频，位置等）进行采集，可向控制中心反馈实时的信息，控制中心根据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与处理，可向 MCU 发送命令（调光，调色，通讯，记录，广播等）进行有效的控制。且程序可以通过用户终端进行实时的修改，程序可以自行学习与适应不同的场景；本技术创新的增强了 LED 驱动电源的功能，使 LED 驱动电源成为智慧城市的枢纽，为新一代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的实现，提供极大的便利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	--	------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1	恒功率驱动电源技术	（1）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2017200488724） （2）一种恒功率控制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2017113220662） （3）一种降低恒流电源短路功率的控制电路及电源（2018200393269） （4）恒功率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2018214980704） （5）一种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源（2018216482830） （6）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2018217208462） （7）自动均功率电路和驱动电源（2019107122661，正在申请中） （8）一种具有输出电流自调整能力的 LED 驱动电路（2018113868114）
2	多功能的调光技术	（1）一种电源调光控制电路及电源（2016213955443） （2）一种单 IO 接口 LED 调光控制电路（2016214703948） （3）一种支持 PWM 反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2016214903677） （4）交流断电和调光关断的控制电路及电源（2017114373595） （5）一种可正可负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驱动电源（2018100307395） （6）一种可显示输出参数的可调光电源（2018200774400） （7）一种有滞回的 LED 调光关断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2018201356676） （8）一种 LED 调光控制电路（2018103321125） （9）一种多合一调光信号处理电路（2018216705203） （10）一种电源的调光控制电路和电源（2019107434428，正在申请中） （11）一种自动光控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2020202595703） （12）一种可调光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2019213515767） （13）一种光控电路及驱动电源（2019223254034）

3	雷击浪涌抑制技术	(1) 一种防雷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6214699425); (2) 一种可用于耐压测试的防雷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02257841) (3) 一种电源防雷击的吸收电路和 LED 驱动电源 (2019200713897) (4) 雷击浪涌的防护装置、电源及照明设备 (2017207819982) (5)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215915295) (6) 一种用于高压输入的耐压电路及开关电路 (2017112861202, 正在申请中)
4	可编程电路设计技术	(1) 一种信号隔离转化电路及控制装置 (2018115243786, 正在申请中) (2) 一种反馈环路补偿切换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11677254) (3) 一种电源的调光控制电路和电源 (2019107434428, 正在申请中) (4) 红外遥控全彩 LED 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39619) (5) 4 段开关 LED 调光台灯软件 V1.0 (2015SR037865) (6) 利用单片机实现 DMX512 协议控制 LED 灯软件 V1.0 (2015SR037871) (7) 无线遥控调整电源电流软件 V1.0 (2014SR161231) (8) 一种 PWM 滤波电路及可编程 LED 驱动电源 (2020202634271)

(2) 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原始发明创造及时地申请专利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有效保护自身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此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7,486.77	56,514.77	43,628.45
主营业务收入	67,591.35	56,765.44	43,864.0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85%	99.56%	99.46%
--------------------	--------	--------	--------

(二)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1	D4i 智能控制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LED 驱动电源在硬件上实现为 DALI 设备进行独立辅助供电，并具有诊断和电量计量等功能，软件控制及通讯协议符合 D4i 认证要求，从而为单灯智能照明和组网智慧城市，提供重要的组成部件	设计开发	360.00
2	三合一调光+Da li 调光户外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通过研究调光接口兼容技术，实现数字化调光与模拟调光的接口兼容。在模拟调光信号上叠加数字调光信号，减少所需调光接口，同时实现模拟调光信号与数字调光信号的互不干扰、分别控制，减少下游产业的设计、生产难度，促进下游产业发展	设计开发	420.00
3	三合一隔离调光大功率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分析植物照明灯具的特性，对 LED 驱动器的调光方式与控制方式进行新的研究设计。实现独立控制多路的高精度输出，可分别驱动不同颜色的灯珠，满足植物照明的特殊需求	设计开发	450.00
4	非隔离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非隔离功率变换电路的控制技术及隔离调光方式，将其应用于植物照明，从而使植物生长灯实现高效率、小体积、减轻重量的目的，实现单灯成本的下降，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设计开发	350.00
5	调光关断无微亮非隔离户外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分析调光不能关断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研究非隔离电源调光关断技术，在满足安规及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户外 LED 电源调光关断，促进非隔离电源在户外照明中的应用	设计开发	330.00
6	智能化可调光体育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分析体育照明调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特点，研究开发电源数字通讯技术、开发具有数字化通讯功能，实现智能化调光与体育照明管理和智能控制相匹配的 LED 电源	设计开发	400.00
7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分析智慧灯杆中传感器、调光器、数据传输及管理系统间的通讯、控制功能，研究以电源内部硬件电路为基础的自适应供电技术、模块电源设计技术。实现灯杆上各用电设备的配电、供电的智能化处理，电源工作状态、故障情况等信息实时采集处理	设计开发	460.00

8	带调光关断的高效率小体积户外LED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可调光关断的高效率小体积LED驱动电源，并解决因小体积带来的热设计、结构设计、控制电路设计、功率转换拓扑等问题	设计开发	430.00
9	外置拨码调光LED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对电源的结构、电路等进行重新设计开发，解决外置拨码开关带来防水、电磁兼容、安规等问题，并设计一款通过外置拨码调光的LED驱动电源。在进行相关技术积累的同时，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实现多种功率灯具搭配使用	设计开发	410.00
10	调光可并联组网LED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对LED驱动电源的调光电路、控制技术、拓扑等关键点进行重新攻关设计，实现50-250台的多台调光并机，达到调光线性一致的效果，避免出现亮度不均的现象	设计开发	390.00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034.23	2,948.18	2,210.58
营业收入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5.19%	5.04%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技术人员共有162人(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宗友为管理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10.2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利成果及所获奖项
1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创造已授权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获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19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2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创造已授权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获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19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深圳工业总会、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授予2018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

3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总监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创造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 2019 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深圳工业总会、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授予 2018 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4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量产维护主管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创造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5	凌彩萌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部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创造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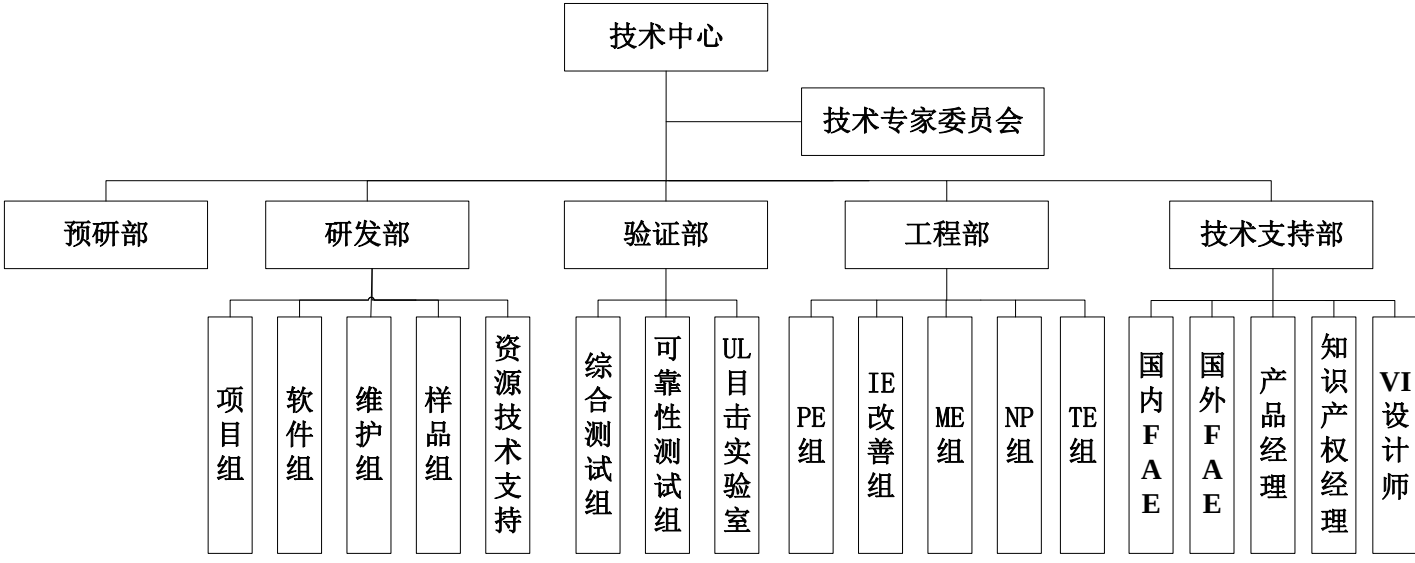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

1、发行人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秉承技术创新持续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研发战略，设立伊始专设技术中心平台，坚持以“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产品服务宗旨，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研发路线，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致力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突破，持续实现产品的低耗高效、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卓越品质。

发行人构建了以技术专家委员会为前瞻指导、以研发部、验证部和工程部为实施主导的科学、高效、专业的研发组织架构，实施各环节的专业化分工，在长期的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2、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发行人逐渐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产品企划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验证阶段和产品试产阶段。具体包括：

（1）产品企划阶段

产品企划阶段主要包括研发需求的提出、评估及立项，由业务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共同主导。

研发项目包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可预研的新项目、基于原有成熟项目更改的衍生项目以及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提出的新项目。新研发项目的提出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指标要求、产品发展规划、目标市场、订单预测等情况。由业务部、技术支持部收集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新的需求设想，出具《新产品开发市场评估报告》后交由研发部组织开发需求评审，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研发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书》，经总经理最终批准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通过后，由项目管理工程师负责项目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安排，项目责任人负责进行初始物料成本预算。

（2）产品设计阶段

产品设计阶段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工艺评审、器件选型和样机制作及调试，由研发部主导进行。

研发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后，项目工程师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完成总体方案的设计，规划结构、PCB 的设计要求，形成产品技术参数。结构工程师据此进行结构图纸设计；PCB 工程师进行 PCB 图纸设计，并组织项目工程师、项目责任人对产品设计工艺进行优化及评审。器件工程师根据产品需求对器件进行选型，并评估器件的可靠性及通用性。样机组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样机制作，项目工程师对样机进行调试及优化验证。

（3）产品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阶段主要包括设计验证、工艺评估及不合格项评估等环节，由验证部主导、工程部协助完成。

设计验证环节，验证部根据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规范标准等要求对产品设计进行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确保产品符合技术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标准。工艺评估环节，工程部进行样机评估，确保产品的生产性、可维修性、工艺的合理性。不合格项评估环节，验证部根据测试报告，组织测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评审测试不合格项结果，确定整改方案；项目工程师进行不合格对策，实验验证后送验证部确认，如确认合格关闭不合格项，如有最终不合格项需由总经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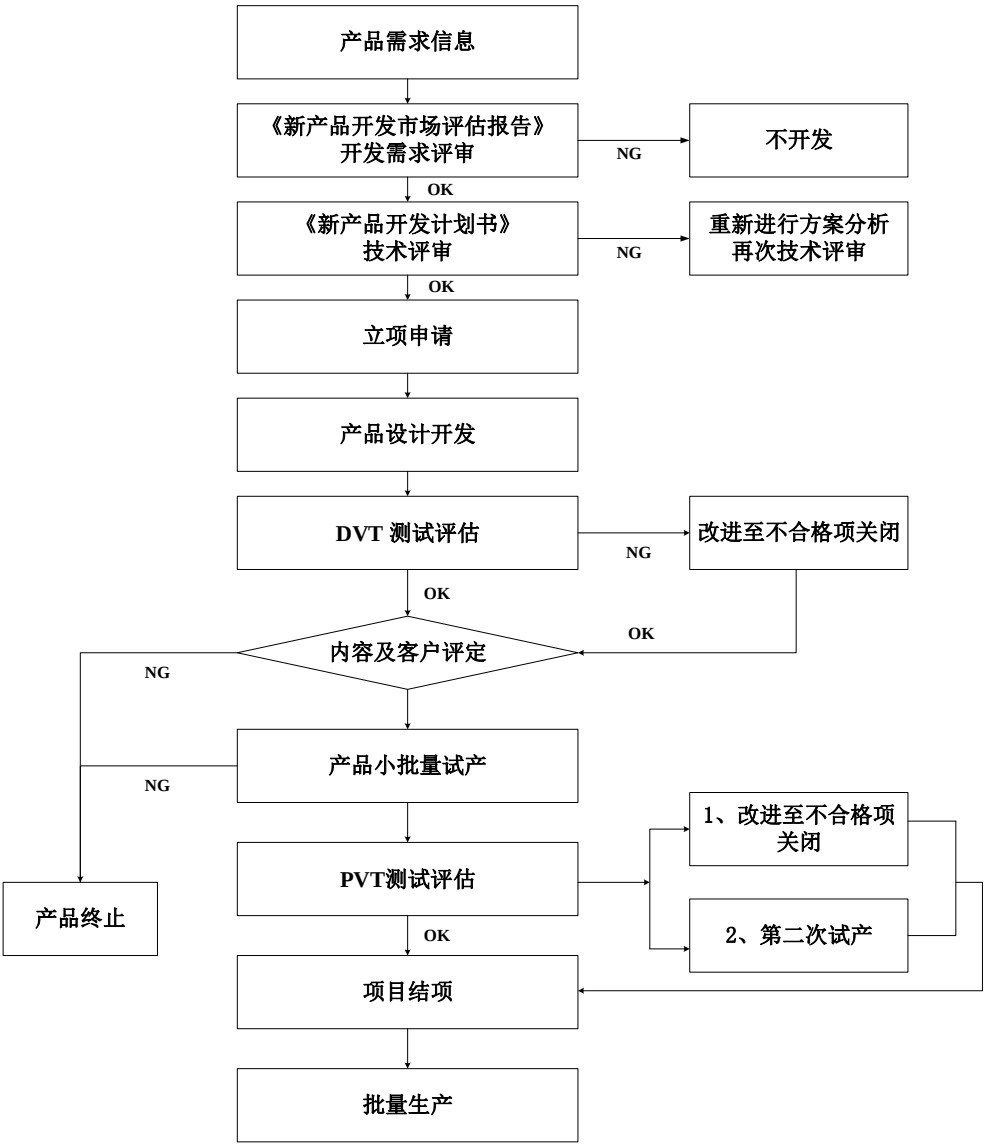
（4）产品试产阶段

产品试产阶段主要包括试产准备、小批量试产、试产验证测试、试产过程管控及试产总结等环节，由工程部、验证部主导进行。

试产准备环节包括试产前评审和试产物料备料，试产前评审目的为确定是否存在试产风险，由 PMC 部负责试产备料工作。试产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工程部实施试产，并对试产过程实施全程管控，主导试产过程出现的问题识别、反馈、分析及组织解决。其中，设计问题由研发部跟进改善，工艺问题由工程部跟进改善。改进后再次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二次试产。试产完成后，工程部提供试产样机至验证部进行验证测试。

首次生产完毕后，工程部对试产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出具试产总结报告，组织评审，确定并跟进落实改进方案。直至需改进问题全部改善后，再次对试产改进情况进行试产总结评审，最终确认试产结果及量产可行性评估。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3、发行人设置了专项的研发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团队成员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对研发设置了专项的激励机制。

(1) 为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提高产品开发的速度和质量，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发行人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了《研发部人员评优管理办法》，激励部门、项目组、工程师之间的评优竞选，促进研发团队形成良性

的争优抢先文化氛围，根据评优结果给予排名公示以及奖金奖励，并将评优年度排名作为当年年终奖金的核发依据和次年调薪的重要考核之一。此外，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设置优秀奖、经验案例奖等奖项，对工作成绩表现突出、提报经验案例分享的人员进行实时奖励，从而激励研发人员增强执行力，保证常规工作的保质高效完成。

（2）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实施专利申请奖励机制，激励研发人员做出职务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并根据是否为发明专利实行差异化奖励。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359.86	40,057.18	27,0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221.80	26,108.34	9,979.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5%	34.82%	63.10%
营业收入（万元）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净利润（万元）	9,949.05	8,388.95	5,0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49.05	8,388.95	5,0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62.04	8,143.94	4,85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27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2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8%	49.07%	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88.32	2,481.91	3,085.51
现金分红（万元）	2,835.60	1,820.42	1,376.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5.19%	5.0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行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较快、产品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技术性能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等特点，为

保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需要持续发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精神，不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的创新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可能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由于 LED 芯片、光源技术持续更新迭代，再加上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甚至技术路线本身也在不断寻求突破。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发行人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未能形成新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产品。由于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 LED 照明产业渐入成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 LED 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已经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

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发行人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2、规模快速扩张带来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了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和 **67,642.05 万元**的营业收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亦随之加大,发行人存在业务运营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发行人运营效率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和 **67,642.0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3.71 万元、8,143.94 万元和 **9,762.0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15%**和 **41.82%**。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基数的增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风险。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10.43%和 **8.88%**,占比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

经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中的内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为 7,477.99 万元、18,769.61 万元和 24,798.01 万元,合计收入占比为 32.78%、42.77%和 43.68%)进行问卷调查,客户在 2017 年-2019 年采购公司的电源产品之后,进一步组装组合为灯具等相关产品,其终端出口销售的大致比例为 65%-73%、88%-96%和 89%-97%,出口美国的大致比例为 36%-44%、50%-60%

和 48%-58%（由于北美地区认证标准较高，公司中小客户出口美国的比例相对较低）。

由于中美贸易战，发行人下游客户出口美国的部分 LED 照明产品自 2019 年 5 月开始被加征 25% 的关税，客观上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发行人 2019 年的实际销售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战及其对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趋于缓和，但不排除发行人业务因中美贸易战再度升级等国际贸易摩擦原因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进而使发行人出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LED 驱动电源作为一种电能转化装置，被喻为 LED 照明产品的“心脏”，是 LED 照明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直接影响 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发行人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或生产管控出现疏漏或瑕疵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索赔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与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发行人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价格未来可能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中高端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或者不能够充分控制成本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发行人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85% 左右，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基础的器件或材料，其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但是，近年

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劳动力成本变动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劳动力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涨拉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94% 的股权，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高，且田年斌为发行人董事长，王宗友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田年斌、王宗友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凭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根据田年斌、王宗友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由于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如上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就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分歧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均投反对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无法推进，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和 24,411.7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3.75%、32.22%和 36.09%，占各期期

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54.77%、45.67%和 **44.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4%、17.27%和 **13.64%**，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6%、95.56%和 23.73%**，其中 **2020 年 1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短**，其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

2、存货较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6.94 万元、6,258.53 万元和 **9,562.94 万元**，占各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23.51%、15.62%和 **17.5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6 和 **5.83**，发行人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行人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3,362.60 万元、5,920.41 万元和 **6,001.6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67%、10.43%和 **8.88%**。

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6.60 万元、5.49 万元和 **77.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9%、0.06%和 **0.68%**，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将增大。

5、产品质量保证金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0.10%、0.30%和 **0.30%**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可能出现金额较大的质量保证费用而当期“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无法覆盖相关费用的情况，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主流 LED 驱动电源产品制造技术的原理主要是相对公开通用的电子电路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更多聚焦于产品性能的技术实现方面，主要体现在电路设计、产品硬件方案设计和关键材料应用解决方案方面。

鉴于 LED 驱动电源产品制造技术原理的相对公开通用性，行业内企业在产品技术实现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对繁杂，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遭受到竞争对手侵犯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存在受到竞争对手恶意或非恶意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消耗公司管理资源或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租赁场地主要位于深圳市，合计租用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发行人存在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被收回等原因不能继续、正常使用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其中，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字第 14 栋二层北面的房产，面积 3,200 平方米，作为仓库使用。该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其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已就租赁厂房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处房产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该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拆迁或拆除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2624 号”，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70 年 8 月 5 日。

（1）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程周期较长，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能 1,215 万只。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1、2019年7月，发行人向7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的安排，同时约定：该等条款自发行人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

2、为确保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2020年9月24日，相关各方补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各方已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形式，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并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经上述修订和更新后，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关于“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88.95万元，未触发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条件。同时，根据原《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时效性的约定，相关业绩对赌安排已在申报前自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赌条款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4、但是，鉴于原《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的条款，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对赌条款可能会恢复生效。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由于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投放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 2020 年 2 月份的经营业绩同比降低；再加上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水平相对较低。

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运营得到有效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随着三、四季度在全行业呈现供需两旺的良好发展态势下，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的**增长，“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欧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缓解。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发行人未来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而出现订单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因地震、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或导致发行人资产受到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520,000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郭忠杰先生和陈华国先生担任崧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曾主持或参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目前参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陈华国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曾担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目前参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健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健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金融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目前参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包括：白勍羽先生、樊嘉祥先生和张俊青先生。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崧盛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崧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内部审核程序

1) 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

2) 2019年7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 内核申请前,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 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 质量控制部成员赴崧盛股份实施现场核查, 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 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 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 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 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然后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6 月,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正式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审核衔接安排的有关规定, 项目组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报送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审核, 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3) 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及更新 2020 年半年报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补充更新 2020 年半年报及相应修改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4)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 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相应修改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5）上市委拟问询问题清单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上市委拟问询问题清单及相应修改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6）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上市委审议问题清单及相应修改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7）注册稿申报材料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注册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8）注册稿申报材料补充修改内部审核程序

2020 年 12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组补充修改的注册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9）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暨更新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内部审核程序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2020 年度审阅报告及相应修改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0）更新 2020 年年度报告内部审核程序

2021 年 2 月，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更新 2020 年年度报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崧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

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02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核查了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08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9,452.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63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四）财务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8.95 万元和 9,949.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3.94 万元和 9,762.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事项	工作安排
(四) 其他安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健
李 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忠杰 陈华国
郭忠杰 陈华国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勇
吴 勇

